

107年1月20日

約八、禱告、死刑、同婚

1. 禱告是個人跟上帝傾心吐意，可用方言，大家同聲禱告時也可用方言，但是帶領大家一起禱告時就要用悟性，領詩的間奏時段穿插方言讚美無妨。
2. 澆灌是給予恩賜，恩賜帶來職分，常人一輩子澆灌一次，除非職分改變，有新的任命會再澆灌一次。摩西揀選七十位長老分擔治理之責，揀選當日七十位長老開口說預言，視為澆灌記號，聖經記載他們只講這麼一次。有人以為每澆灌一次就會增加一次力量，希望天天被澆灌，這是錯的，每天需要的不是澆灌而是聖靈充滿，時刻在真理裡面，。
3. 一般教會教導禱告都要聽眾先跟上帝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不要遇到事情才去求祂，否則求也求不到。這種教導不符合聖經的啟示與上帝設立禱告的初衷。

禱告的法源

4. 所羅門王獻聖殿那番感人的說詞可以解釋何謂禱告。王上 8：28 亞威我的上帝啊，求你垂顧你僕人的**禱告和懇求**，垂聽你僕人今天在你面前所做的**呼籲和禱告**。禱告的原意是「懇求」、「呼籲」，強調「向誰呼籲」，禱告就是向亞威上帝懇求、呼籲。王上 8：52 願你睜開眼睛看顧你僕人的**祈求**，和你的子民以色列的祈求，他們向你**呼求的**，願你都垂聽。祈禱、祈求、呼籲、呼求、懇求都是禱告。耶穌在福音書說禱告首要**情詞迫切**，意同所羅門王說的「懇求」。第二，要**出聲**，要開口宣告聖名。舊約裡面沒有聖靈，對外面的上帝呼求時，必須要開口大聲呼籲。現在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上帝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呼求時想在心裡也可以。不過，從上帝設立祭司中保的禮儀來看，當作中保的祭司必須要用嘴巴宣告，成為一種帶著權柄的命令去執行。既然禱告的本身是祭司在運用權柄，能開口就開口，不一定要大聲，動動嘴唇也可以。上帝在以賽亞書 65：24 說：那時，他們還未呼求，我就應允，他們還在說話，我就垂聽。你心裡想的，我就應允，你一開口，我就成就。第三，要有信心不疑惑。禱告的前提是相信自己無罪，無罪的人才資格向上帝求。重生的基督徒，是無罪之人，是上帝的兒女，兒女向父親求是很自然的事，有信心不疑惑，相信所求的會蒙應允成就。求不到就繼續「廬」，持之以恆，這是耶穌的教導。

為何要禱告

5. 為什麼人需要禱告？這得從伊甸園講起。人沒犯罪前不需要禱告，因為上帝就顯現在眼前。人被逐出伊甸園不能再見上帝的面後，上帝才設立禱告。亞當夏娃吃了禁果得罪上帝後第一個反應是躲起來，羞恥感、罪惡感阻隔了他們跟上帝的交通。他們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掩自己的羞恥感，但上帝不承認，上帝用獸皮幫他們遮蓋羞恥。取得獸皮得先宰殺動物，上帝在此親自示範以動物流血死亡替代人類，為人類遮罪。
6. 離開伊甸園後亞當夏娃生了該隱和亞伯，哥哥種地，弟弟牧羊。當時的人吃素，養羊是為了獻祭，人只在獻祭完後才吃肉。人類一開始只有敬拜上帝，上帝規定唯有透過獻祭，以無辜的第三者的犧牲流血，才能跟祂恢復關係。各個古老宗教都要獻祭，就是為了贖罪。到第

三代以挪士才有禱告（創 4：26）。

7. 為甚麼上帝看中亞伯的禮物，沒有看中該隱的禮物？因為該隱獻田裡的出產，不帶血，不能贖人的罪；亞伯獻羊，羊有血，才能贖罪。另一方面，亞當被上帝咒詛要汗流滿面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裡的出產是咒詛的產物，是人勞心勞力換來的，該隱拿自己努力付出的產物擺在上帝面前邀功，不循上帝規定的途徑和祂恢復關係，當然不蒙悅納。該隱的獻祭告訴我們，人不能憑自己的努力修補跟上帝的關係。反觀亞伯以原野自然繁衍的羊為祭，既輕省，又符合上帝設立獻祭的規矩。這事件隱喻整本聖經的主軸：如何消除人的罪惡感，如何遮蓋人的罪、恢復跟上帝的關係；唯有用無辜動物的血，以無辜動物當犧牲，罪人才可以不用擔罪。後來上帝自己成為代罪羔羊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人不用努力行好，只要信祂，祂就擔當我們的罪。

8. 向上帝獻祭乃人類最古老的宗教信仰儀式，出伊甸園的上世代宗教與出方舟的今世代宗教，皆以向上帝獻祭拉開序幕。

9. 到以挪士時代，上帝賜下自己的名字，人可以宣告上帝之名，向他祈求，這就是禱告。舊約規定每日晨昏要獻燔祭，月初要獻，每年特定節期也要獻，獻祭遮（除）罪後，才有資格奉上帝的名跟上帝求，所以禱告緊隨在獻祭之後。在新約耶穌為我們一次獻上永遠獻上，我們是無罪之人，隨時可以禱告，凡事可以禱告。慕道友要透過義人的代求，因為他們還不是無罪的人。講堂強調要先跟耶穌有好關係才能跟祂求是錯的，我們在基督裡已經無罪，已經跟上帝恢復關係了。

10. 九大超自然恩賜（林前 12：8 - 10）是澆灌的記號，與其他恩賜不同，是突然間給你，有的會收回去，有的不會。其中講道的恩賜，其實是先知預言的恩賜：本來看不懂經文，突然間懂了。超自然的信心：本來很軟弱，突然間加進來信心，等事情過後會收回去。行異能的恩賜，譬如過紅海，也不是天天給你，事情過了會收回去。治理的恩賜、憐憫的恩賜不屬於九大超自然恩賜，給了不會收回去。

11. 箴 8：22 - 26 ²² 在亞威創造的開始，在太初創造一切以先，就有了我。²³ 在亙古、在太初，在未有大地之前，我已經被立；²⁴ 沒有深淵，沒有大水的泉源以先，我已經出生。²⁵ 大山未曾奠定，小山未有以先，我已經出生。²⁶ 那時，亞威還沒有造大地和田野，也沒有造地上的泥土。箴 8：30、31 那時，我在他身邊作工匠，每天都充滿喜樂，時常在他面前歡笑，在他的大地上歡笑，和世人一同喜樂。

解：這段話是所羅門王講的，不是上帝親口對摩西講的。還沒創造之前我已經存在的「我」是指耶穌，24、25 節用「出生」的字眼，好似上帝先生了耶穌，耶穌再創造天地。在猶太人的觀念裡上帝只有一位，但所羅門王覺得上帝好像不只一位，有一位跟上帝在一起，是創造的工匠，他無法理解，只得用「出生」表示，以致初代教會把耶穌定位為上帝的兒子，保羅也曾說基督是首生的，在一切創造以先。箴 8：12 所羅門王用智慧來稱呼那位創造者，我——**智慧**——和精明同住，我又獲得**知識和謀略**，與先知以賽亞的描述雷同。以賽亞書 11：1、2 從耶西的樹幹必生出一根嫩芽，從他的根而出的枝條必結果子。亞威的靈必停留在他身上，

就是**智慧**的靈和**聰明**的靈，**謀略**的靈和**能力**的靈，**知識**的靈和**敬畏亞威**的靈。從大衛的根出來的受膏君，就是所羅門王在箴言說的「我」，身上都擁有這些能力。所羅門王和初代教會無法定位耶穌跟上帝的關係，耶穌自己留了一些話，明白表示他的身分：「我是從父裡面出來」。幾十年後約翰寫啟示錄，看到耶穌進進出出父的裡面，他進去父的身體，坐在寶座上，他從父的身體出來，巡視宇宙。他不是父生的，打破了「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」、是「首生的」的觀念。耶穌說他從父裡面出來，要回到祂裡面，天父的裡面只有靈和靈魂，靈是聖靈，耶穌就是天父的靈魂。

反廢死

12. 約 8：1 - 11 ¹耶穌往橄欖山去。²黎明的時候，他又到聖殿去，眾人都來到他那裡，他就坐下教導他們。³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帶了一個行淫時被抓到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中間，⁴就對耶穌說：「先生，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抓到的。⁵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你怎樣說呢？」⁶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，要找把柄來控告他。耶穌卻彎下身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⁷他們不住地問耶穌，他就挺起身來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他就可以先拿起石頭打她。」⁸於是又彎下身在地上寫字。⁹他們聽了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地都離開了，留下的只有耶穌和那個還站在那裡的婦人。¹⁰耶穌挺起身來，問她：「婦人，他們在哪裡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¹¹她說：「主啊！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走吧，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解：講饒恕的課題時大家最喜歡引用這一段，主張廢除死刑的人也根據這段經文說項。祂們說行淫的婦人被捉到該用石頭打死，可是耶穌不定那婦人的罪，也阻止眾人行刑，耶穌既然做了榜樣，我們就該廢除死刑，何況人不是上帝，焉能定人死刑。

13. 「行淫的婦人」這段是後人添加的，考古挖掘出來的更早經文沒有這一段，新譯本這段經文上面有個小註解——（後期抄本才加上 7：53 - 8：11），就是明證。經學家發覺這段的文風、題材、用字遣詞與上下文不連貫；況且，按摩西律法，行淫的人當場被捉到，男女當場要用石頭打死，經文的處置方式不合律法。耶穌從來沒有說觸犯了摩西律法中該死的罪不用處罰，在新約是按照國法處置。上帝沒有廢除死刑，把判不判死的權柄交給國家的法律去制定，國家要按照人民的意願制定法律，不能拿出聖經說耶穌不判人家死刑，所以要廢死。

14. 舊約死刑的原則是：以命償命，由受害者的家屬去執行。人無辜被殺，血沾染到的土地要被咒詛，地上居民不得平安，唯有用兇手的血去覆蓋，才能破除咒詛；找不到兇手就用無辜的牛替代。不這麼做，不只兇手要擔罪，全地的人都要受連累。兇手不可用錢來打發，因為人命條條等值。律法沒有規定親人能夠代替受死。

反同婚

15. 另一項會株連全地百姓的罪是同性交媾，這兩項是上帝親口規定的。我們維持死刑、反對同婚是基於保護全部的人。同性戀要與同性婚姻分開討論，同性戀是個人的事，關起門來做，我們不予置喙。上帝造男造女之後就設立了婚姻制度，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創 2：24）。同婚是挑戰上帝設立的婚姻制度，同婚在這末後的世代挑戰上帝，正好做為株連全地的口實。